

國民政府司法例規

一九三二年二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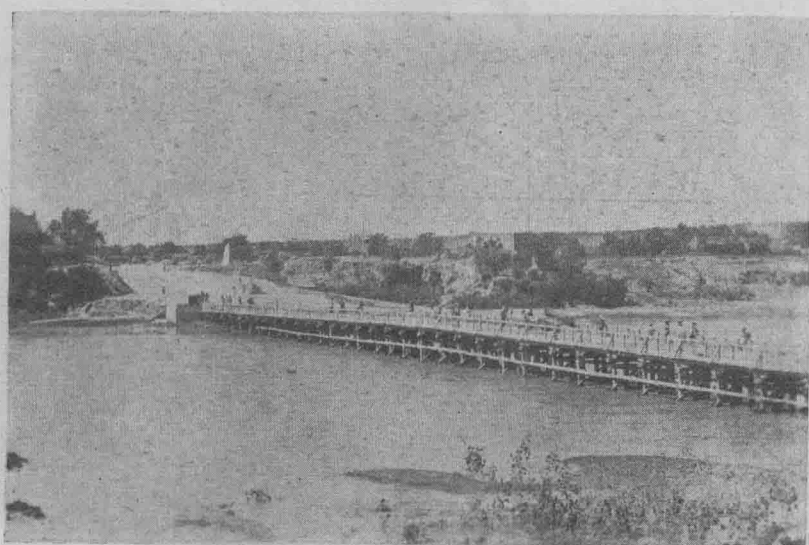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

增訂
國民政府
司法例規

民事
刑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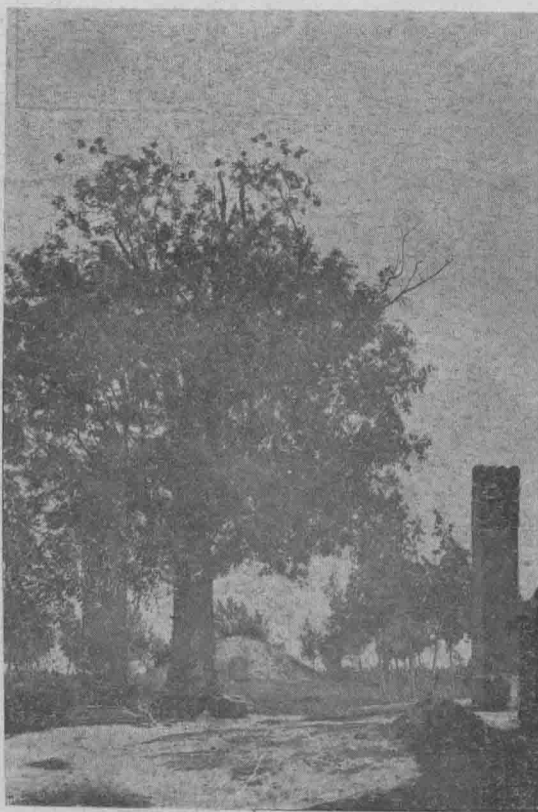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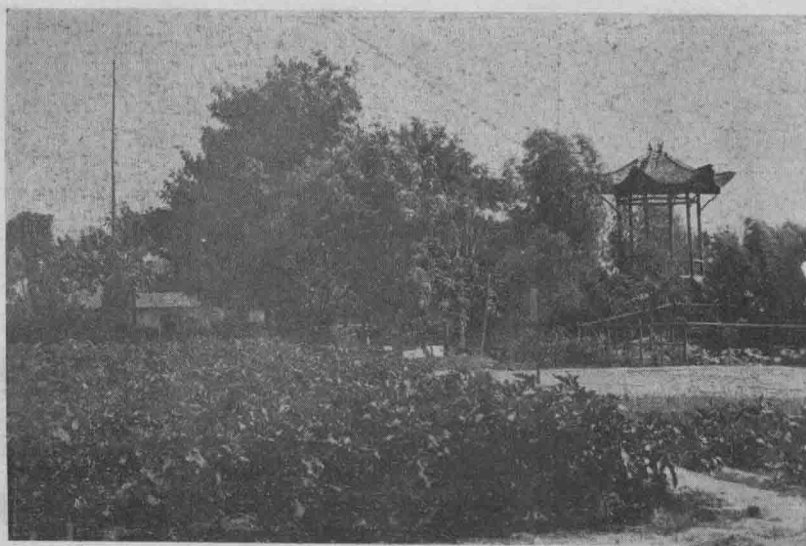
縣政府大門
 縣政府辦公廳





合 中
 渦 渦
 河 北
 大 中
 橋 學





縣立農場
 湯陵

木蘭祠
 曹操故里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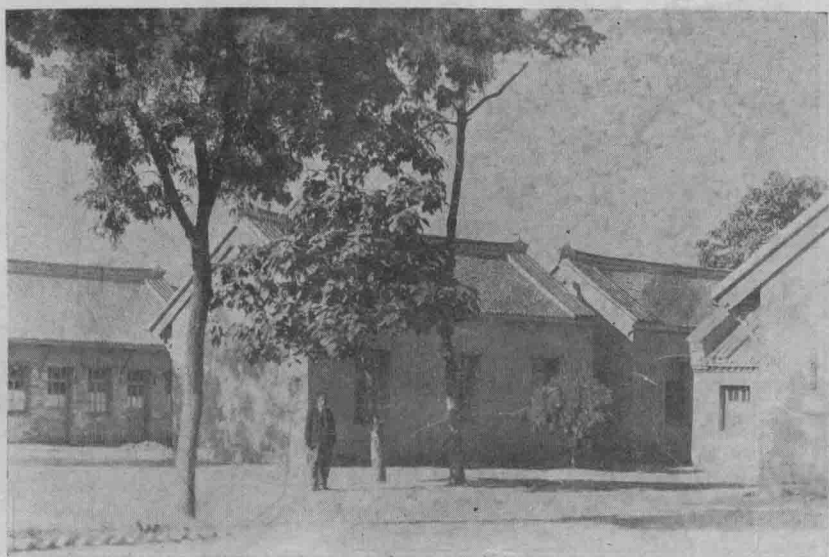
宋陳搏先生故里



明薛西原常樂園舊址



里故氏侯夏



舍宿員職建新府政縣

國民政府政綱

一、本善隣友好之方針，以和平外交，求中國主權行政之獨立完整，以分擔世界永久和平及新秩序建設之責任。

二、尊重各友邦之正當權益，並調整其關係，增進其友誼。

三、聯合各友邦共同防制共產國際之陰謀，及一切擾亂和平之活動。

四、對於擁護和平建國之軍隊，及各地游擊隊，分別安輯；並建設國防軍，劃分軍政軍令大權，以打破軍事獨裁制度。

五、設立各級民意機關，網羅各界人才，集中全國公意，以養成民主政治。

六、召集國民大會，制定憲法，實施憲政。

七、歡迎各友邦資本與技術之合作，以謀戰後經濟之恢復及產業之發展。

八、振興對外貿易，求國際收支之平衡，並重建中央銀行，統一幣制，以奠定金融之基礎。

九、整理稅制，減輕人民之負擔。復興農村，撫綏流亡，使其各安民生。

十、以反共和平建國為教育方針，並提高科學教育，掃除浮囂空泛之學風。

參考

第二集團軍政務處指導縣政綱領

- 一、就現地實況，以軍之協力，澈底推行中央及省區對縣政之一切措施。
- 二、剷除強暴，安定人心。
- 三、整飭紀綱，勵行新政。
- 四、增強團隊力量，組織民間武裝，以確保并推展治安。
- 五、優獎循良，嚴懲貪瀆，健全各級幹部，矯正不良積習，以澄清吏治。
- 六、不違農時，不奪民力，技術指導，科學改進，以增加人民生產。
- 七、因勢利導，勿多紛更，剔除中飽，撙節糜費，以減輕人民負擔。
- 八、提倡國民教育，興辦社會事業，使幼有所育，少有所學，老有所養。
- 九、復興農村，開創實業，使人盡其材，地盡其利，物盡其用，貨暢其流。
- 十、凡治一事，事先應有計劃，實施中應行督察，事後應加檢討。
- 十一、注重實際，不尚空談，須將高深理論變為簡而易行之方案。
- 十二、推進行政，採取由簡而繁，由易而難之步驟，力避擾民之嫌。
- 十三、因人因事因時因地，各致其宜，不急扞格難行之政。

十四、分別事之緩急，依次推行，與其好高務廣，并驚紛營，不如按步就班。

十五、完成一事。

以上各條，均係指導之原則，施政之方針，要在負責者斟酌地方情形，注意民間力量，應興應革，務得其宜，縣政前途，庶乎有為。

淮海省縣長守則

-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一 | 清 | 廉 | 奉 | 公 | 以 | 身 | 作 | 則 |
| 二 | 慎 | 選 | 僚 | 佐 | 勿 | 用 | 親 | 私 |
| 三 | 慎 | 用 | 刑 | 法 | 息 | 訟 | 寧 | 人 |
| 四 | 訪 | 求 | 民 | 隱 | 勤 | 加 | 撫 | 卹 |
| 五 | 杜 | 絕 | 私 | 派 | 減 | 輕 | 徵 | 收 |
| 六 | 崇 | 尚 | 樸 | 實 | 節 | 約 | 消 | 費 |
| 七 | 獎 | 勵 | 增 | 產 | 積 | 穀 | 備 | 荒 |
| 八 | 推 | 行 | 教 | 育 | 培 | 養 | 人 | 材 |
| 九 | 強 | 化 | 區 | 鄉 | 行 | 政 | 機 | 構 |
| 十 | 嚴 | 禁 | 賭 | 博 | 戒 | 絕 | 毒 | 品 |

淮海省行政人員訓條

一、不貪污

二、勇敢負責

三、公正

四、勤勞

亳縣公務員信條

一、不愛錢

二、服從

三、熱心

亳縣縣政年刊題記

昔人云：『天下事起於州縣，州縣理則天下無不理，天下者州縣之積也。自古及今，天下治亂，未有不起於州縣者。州縣無不治，而天下治矣。』蓋縣為行政之單位，使各省縣政皆入正軌，則全國內政自臻於郅治之隆矣。考吾國郡縣之制始於秦，然法令苛密，於民未便也。秦亡漢興，除其苛政，與民更始，而就其郡縣之制以為治，尤重縣吏之選。漢宣帝有言：『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無嘆息愁恨之聲者，政平訟理也。與我共此者，其惟良吏二千石乎。』故有漢一代循吏輩出，史稱其治，並重其人，而後世治亂之迹亦於斯可見焉。由前之說，可知縣政之重要；由後之說，可知吏治之權輿。民國以還，內憂外患，紛至迭乘，擾攘三十餘年，內政基礎，迄未奠定。而七七事變以來，地方糜爛，民生凋敝。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，流離轉徙者，曾救死之不暇。而歸耕田里者，差徭供應，無有已時。於此而言縣政，不亦大難乎？

余受命治軍旅，駐防豫東，滿目瘡痍，怒焉憂之，輒思與民休息之道。而本軍防區劃為軍管者，亳縣實為巨治，乃荐胡君景陶出長斯邑。未及一載，凡縣政應興應革諸大端，悉能切合實際，順應輿情，成績斐然，有足觀者。今復紀錄實況，彙印成冊，將以公諸社會，且資為政者之攻錯焉。余既嘉胡君之青年有為，克稱厥職，深為斯邑慶幸得人，爰述所感以勗之。雖然，庶政之理，經緯萬端，此在胡君亦不過發軔之始耳。吾知繼今以往，其成就當更有遠大而不可量者也。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，張嵐峯題記。

序

亳縣為古名區，平行浩瀚之氣，久鍾於是。若文章之屬銅雀，道德之稱猶龍，孝烈竟有無雙，希夷遂其高隱，地隸淮海，境接豫皖，土壤肥沃，交通暢達，自昔乃文物聲華之地也。洎乎晚近，迭遭兵燹，當年繁富，破壞殆盡。事變後張嵐峯將軍出拯豫東，其麾下王師長新民駐防茲土，治安逐漸恢復，亳縣政治，因以重建。數年以來，歷經趙縣長朗齋，熊縣長夢周，牛縣長乾初，劉縣長銘斌之努力，各項設施，均極迅速。癸未秋景陶承乏斯邑，仰體國父縣為自治單位，國家基石，重視縣政之意，乃遵照政府一切縣政法令，暨總司令張，頒佈之行政指導綱要，省長郝，手定之縣長守則，公務員訓條，舉凡民政之推進，財政之整理，教育之擴充，治安之強化，以及農工，建設，司法，衛生，與種種社會事業，皆分別緩急，擬定計劃，依次施行。一切推展，尚稱順利，各項工作均能略具成績者，乃